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29-68936157

乙方（承包人）：陕西瑞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梧桐坊小区1号楼2002室

联系人：刘志茂

联系电话：18710555785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智慧健康食堂建设

二、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智慧健康食堂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工期：本合同工期为20日历天，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工程价款

(一) 工程价款(含税)为：伍拾玖万柒仟零叁拾贰元叁角伍分 (大写)

¥ 597032.35 元 (小写)。

(二) 合同价格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执行固定总价合同。

第六条 工程价款支付

1. 结算单位：中标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3. 所有付款均需以甲方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内部费用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因甲方执行流程而导致延迟付款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工程质量

一、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前一日，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二、乙方按照工程图纸、施工说明等组织施工。

三、涉及隐蔽工程的，在工程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后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

五、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

第八条 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甲乙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的验收单。

二、本工程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如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验收质量标准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负责该区域内建设施工期内的保修，并作出质量保修承诺。若乙方不负责保修，甲方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回应由乙方保修的费用，乙方不得质疑。

二、本工程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行业规定实施标准。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现场确认。

二、工程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负责确认工程。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配合形成书面交底文件。

三、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开挖过程中遇到的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四、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完全承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条例等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七、本工程中凡认质认价材料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工期不顺延。其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而影响施工的一切行为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因此而影响施工进度，且不能转嫁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及

本项目投保（包括工人工伤保险、建设工程一切险、工程机械设备险等在内的各类必要保险），并确保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如因乙方未投保、保险不全或失效导致事故发生后无法获得保险赔偿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 3‰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所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首部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460108359

电话：029-68936157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乙方：陕西瑞宏泰建筑工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梧桐坊小区1号楼20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账号：26112301040012624

电话：18710555785

传真：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3日

五
一
抽
X